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HYZC-2025-GK002

项目名称：且末县塔提让镇2025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
项目

采购人：且末县塔提让镇人民政府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 标

第七章 定 标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塔提让镇 2025 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www.zcygov.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NHYZC-2025-GK002

项目名称: 且末县塔提让镇 2025 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903000 元

最高限价: 903000 元

采购内容: 采购挖掘机 2 台, 挖机割草机 2 台, 油电两用芦苇打包机 1 台, 发电机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热线/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 (www.zcygov.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且末县塔提让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张喜鹏

联系方式：132799673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商铺 3-3-301S

联系人：王宁

电话：159099600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且末县塔提让镇 2025 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且末县塔提让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张喜鹏 联系方式：132799673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商铺 3-3-301S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5909960000
4	供货地点	且末县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预算	903000
7	最高限价	90300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采购内容与范围	采购内容：采购挖掘机 2 台，挖机割草机 2 台，油电两用芦苇打包机 1 台，发电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10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
11	投标人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5.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保证金：9000 元（玖仟元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9000 元（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果路支行 账号：836030100100022655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未发送合同彩色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15	投标截止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序号	名称	内 容
		<p>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21	<p>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p>
22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0: 30-11:00 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名称	内 容
24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c. 密封不完好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25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7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费，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8	质疑须知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p>
29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给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项目属性：<u>货物类</u></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序号	名称	内 容
31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32		<p>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 5 日内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商铺 3-3-301S 收件人： 王宁</p>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且末县塔提让镇2025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且末县塔提让镇人民政府本级。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相关说明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说明、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0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采购人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现场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要现场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方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上传资质审查文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评分点	评分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信誉	分别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2.0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近三年类似业绩表（2022年02月-至今）

10、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企业简况；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12、项目实施方案、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措施

13、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等计划详述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质证明资料（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输、装卸、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如有）；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运输、装卸、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货物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检测报告等；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电子文件及纸质版文件要求）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5日内递交至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果路支行

账号：836030100100022655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公开招标电子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人应于**2025年03月28日上午10点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3月28日10:30-11:0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6.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 招标目的。

17.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0.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0.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 开 标

21. 开标

21.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参加。

21.2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

21.3 投标人应于 **2025年03月28日10:30时(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1.4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2025年03月28日10:30-11:00前**）。

2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21.6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1.7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21.8 开标评审过程由或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第六章 评 标

22. 评标依据

22.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2.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2.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2.4 报价

22.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2.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2.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

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4.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4.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4.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4.2.4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24.2.5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4.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4.2.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4.2.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4.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5.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是否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综合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7.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27.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

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7.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

27.5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类似业绩、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产品质量、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7.6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7.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7.6.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7.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6.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7.6.5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类似业绩、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产品质量、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

6、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7、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0.3条款**之规定执行。

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修正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技术部分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人所提供挖掘机，挖机割草机，油电两用芦苇打包机，发电机的产品技术参数、数量等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不满足或者低于采购需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挖掘机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备品备件	4分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得2分；提供免费退换，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 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④维修解决方案 ⑤.应急解决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配送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内容对配送方案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包装方式、现场管理方案 ②装卸货措施； ③配送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④配送签收流程；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02月份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 ②项目进度保障计划与措施 ③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等） 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p> <p>对本次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思路正确，进度安排合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到位，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安排合理的得12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产品质量	4分	<p>1、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标准、稳定性、安全性等因素，对产品质量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承诺内容全面且无漏项、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承诺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承诺内容得0分。</p> <p>2、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做出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p>
	响应时间 承诺	2分	<p>投标人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p> <p>1、对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4小时内（含）响应的得2分； （2）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8小时内（含）响应的，得1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p>
2分		<p>2、对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 （2）8小时内（含8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评分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28.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8.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8.2 推荐拟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28.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8.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

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8.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9. 编写评标报告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0. 评标结束

30.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候选人名单。

30.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30.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第七章 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4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颁发给中标人。

3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3.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1.3.1 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待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3.1.3.2 合同履行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成交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

33.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4.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4.5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4.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中标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

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HYZC-2025-GK002

项目名称：且末县塔提让镇 2025 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903000 元

最高限价：903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挖掘机 2 台，挖机割草机 2 台，油电两用芦苇打包机 1 台，发电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供货地点：且末县；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挖掘机	机重： $\geq 13500\text{KG}$ 标准斗容： ≥ 0.55 方 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2000$ 挖掘机动臂长度： $\geq 4580\text{mm}$ 斗杆长度： $\geq 2450\text{mm}$ 三角新型破碎锤： 钎杆直径 mm/inch $\geq 100/3.3$ 要求：600 窄斗一个，破碎锤管路一套，机械快接一个	2	台
2	柴油机发电机	额定功率 $\geq 61\text{KW}$ 汽缸数：四缸 冷却方式：强制水冷 启动方式：电启 发电机：额定功率 $\geq 50\text{KW}$ 额定电压：400V 频率：50HZ 功率因数：0.8 相数：三相四线	1	台
3	油电两用芦苇打包机	包厢尺寸：150*50*60cm 电压：380v50hz 柴油机动力： ≥ 28 马力单缸柴油机 功率： $\geq 18.5\text{kw}$ 尺寸： $\geq 380*200*180\text{cm}$	1	台

4	挖机割草机	割草宽度 ≥ 1.5 米， 架子 选配 适配挖机 ≥ 50 以上挖机 安装方式：连接破碎锤油管。 刀片数量： ≥ 20 个 操作方式：脚踏控制	2	台
---	-------	--	---	---

三、标准规范及要求

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二)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近三年类似业绩表（2022年02月-至今）
- 10、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b、供应商近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12、项目实施方案、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措施

13、售后服务承诺详述、人员配置等计划详述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质证明资料（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编号）项目招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大写）。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输、装卸、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采用全费用综合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输、装卸、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2	投标保证金：9000 元整		
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6	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审小组将按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8.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9.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地 区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 量	备 注

注：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才能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复印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a、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b、投标人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12、项目实施方案、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措施

13、售后服务承诺详述、人员配置等计划详述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且末县塔提让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名称）的且末县塔提让镇2025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挖掘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柴油机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油电两用芦苇打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挖机割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质证明资料

（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